

●公法名著译丛●

罗豪才 主编



法国行政法

[法] 让·里韦罗 著
让·瓦利纳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D956.521/3

2008

公法名著译丛

法国行政法

[法] 让·里韦罗 著
让·瓦利纳
鲁仁译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行政法/(法)里韦罗,瓦利纳著;鲁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公法名著译丛)

ISBN 7-100-05323-4

I. 法… II. ①里… ②瓦… ③鲁… III. 行政法—研究—法国 IV. D95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193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公法名著译丛

法 国 行 政 法

〔法〕 让·里韦罗 著
让·瓦利纳
鲁 仁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龙 兴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5323-4/D·408

2008年1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8 %

定价: 55.00 元

前 言

一、本书最初几版是自 1962 年起根据学士课程第二年的行政法教学大纲编写而成的。实际上,该大纲包括了本学科一般理论的所有主要方面。故而,虽然历次改革均对行政法的内容有所影响,但各大学仍在使用的这本教材。本书迄今还适应大学普通学业文凭第二年的教学之需。凡有行政法科目的考试,大多也离不开这部著作。正是这种经久不衰的准确性、可靠性,统领着本版各章的编撰。

二、叙述问题,只有这样一个好方案:每一章都应依据前面各章的既得知识进行编撰,而不能提前支取后面才会谈到的内容。一开始就说“此事以后会反复讲解、不可避免,只能留待将来去分析”的话是绝对不行的。这就是为什么本书开头写了一篇很长的导论,目的是让初学者首先了解行政法的那些基本概念,我们觉得这样做似乎是十分必要的。大学生往往忽视阅读这个前言,那就等于想进房间而又坚决不要钥匙。大家都是能够登堂入室的,但这要付出艰苦努力。

三、本书分为三部分,即行政行为的实施机构、行政行为必须遵循的准则以及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四、每部行政法著作都会自始至终援引一些判决。在此需提

2 前言

请尚未入门的读者注意：

1. 行政法中的判例比私法中的判例具有更大的创新作用。

2. 有一个依据行政法进行诉讼审判的专门司法系统，其顶端是最高行政法院。

3. 为了明确划分普通法院与行政法院之间的职权界限，设有一个专门法院即权限裁定法院。

五、行政机关开展管理活动无疑是要动用一些人员和财产的；对这些问题的讲授，大多数大学都放在后来、放在法律专业学习的第三、第四年进行。但本书要讲的一般理论，却不能回避这些问题。

读者应当知道：

1. 行政行为是由自然人即法律地位千差万别的公务人员实施的，其中的骨干具有公务员身份。

2. 实施行政行为需要使用大量的各类财产，其中最重要的是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中的不动产可能是通过以共同利益为理由的剥夺之专制方式取得的。国有不动产的经营、管理、保养、维修就是公共工程，受一种特殊制度约束。

六、你可能会深感惊讶：行政法变化巨大，而本书的基本思路却变化甚小。这种相对稳定性源自“抓住核心”的坚强意志。我们认为，在一本“概要”中，让人同时巨细无遗地学习一门学科是徒劳无益的；让大学生们去详细了解变动频数的条例规章或判例，会妨碍他们掌握基本概念，而基本概念的演化要缓慢得多。本书期盼帮助人们理解的正是这些基本概念，也仅仅是基本概念。因为，依据这些基本原则，就能洞察迄今影响着行政法的那些深切而又持

续不断的改革;毫无悬念,既然政府决心进行“国家改革”,那改革还会继续进行。

七、导致行政法变化的因素,部分地可用社会、观念、技术等迅速演进来解释;而近年变化加速,这是由于政权定期更迭、意识形态对立的多数派交替上台,甚至还出现了“左右共治”的时期,总统与议会多数派逆向而动。左右翼政府的这种更迭,不能不引发频繁的、有时是相互矛盾的、会产生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的变革。加之,欧共体权力机构在欧洲范围内作出的那些决策对法国行政管理的影响越来越大,这只会增加行政法的不稳定性。这也是我们坚持上述编撰方针的又一个理由;与其劳神于那些来去匆匆的条例规章,不如致力于那些基本概念。只有弄懂了基本概念,才能采取合适的改革措施,从而矫正那些翻云覆雨的不良规制。

ABRÉVIATIONS

缩 略 语 表

AJDA	Actualité juridique, Droit administratif (法律新闻, 行政法)
CAA	Cour administrative d'appel (上诉行政法院)
CC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宪法委员会)
CE	Conseil d'État (最高行政法院; 法国行政法院)
CEDH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欧洲人权法院)
CGCT	Code général des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 (地方法规大全)
chron,	chronique (专栏)
CJA	Code de justice administrative (行政诉讼法典)
CJEG	Cahiers juridiques électricité-gaz (电讯法律手册)
CJCE	Cour de justice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欧洲共同体法院)
D.	Recueil Dalloz (Dalloz 判例汇编)
Dr. soc.	Droit social (社会法)
DS	Recueil Dalloz-Sirey (Dalloz-Sirey 文集)

EDCE	Études et documents du Conseil d'État (最高行政法院研究资料)
GAJA	Les grands arrêts de la jurisprudence administrative (14e éd.) (行政诉讼重要判决,第14版)
Gaz. Pal.	Gazette du Palais (司法导报)
GDCC	Les grandes décisions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12e éd.) (宪法委员会裁决汇编,第12版)
JCP	Juris-classeur périodique (法律分类期刊)
LPA	Les petites affiches (法制快报)
RD publ.	Revue de droit public (公法评论)
Rec.	Recueil des arrêts du conseil d'État (Lebon) (最高行政法院判决汇编)
Rev. adm.	Revue administrative (行政评论)
RFD const.	Revue franc, ais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法国宪法学期刊)
RFDA	Revue franc, ais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法国行政学期刊)
PFRLR	Principes fondamentaux reconnus par les lois de la République (共和国法律所承认的基本原则)
RISA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sciences administratives (国际行政学期刊)
RTD com.	Revue trimestriel de droit commercial (商法季刊)
RTD eur.	Revue trimestriel de droit européen (欧洲法律季刊)
S.	Recueil Sirey (Sirey 判例汇编)

6 缩略语表

TA	Tribunal administratif (行政法庭)
TC	Tribunal des conflits (权限裁定法院)

第 20 版 序

本书第 17 版印行后,让·里韦罗曾经多次表示,这部著作第 1 版面世已逾 40 年,希望进行一番彻底修订,以便反映行政法最近几十年间的演进发展。确实,现在如若仅作简单修改就显得十分不够了。

这是一件孜孜矻矻、历时数年方始完成的工作。在第 18 版中,关于行政责任的一编业已完全改写。第 19 版也修订了对行政机关契约权的叙述。

第 20 版对其余各章一律回炉重写,行文尽可能简洁明快。自然,以往各版对行政法所有主要问题的阐述,这里依旧采纳。这个新版竭力恪守让·里韦罗谆谆教导我们的方法:抓住要点,坚持基本概念,同时紧密跟踪研究法国行政法正在发生的深刻变化。

不言而喻,对 18 版以后新产生的那些问题所采取的立场、观点,就不能再依赖让·里韦罗的权威了;但是,这部著作仍然忠于他这个伟大的法学家,忠于他这个了不起的人。

让·瓦利纳

目 录

前言	1
缩略语表	4
导论	1
一、定义与基础概念	1
§ 1 行政	1
§ 2 行政法	6
§ 3 行政学	13
二、法国行政管理体制溯源	14
§ 1 共和八年的建树	15
§ 2 演变因素	17
§ 3 变革的结果	21
三、行政法基本原则	24
§ 1 行政权、司法权分立原则	25
§ 2 与普通法抵触	32
§ 3 合法性原则	34
§ 4 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38

第一卷 行政行为实施机构

副一卷 公法机构

第一章 公法行政机构的基本概念	47
-----------------------	----

2 目录

第1节 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	47
第2节 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	48
第3节 权力下放	51
第4节 行政监督和财政监督	52
第二章 关于公法法人的一般理论	55
第1节 法人资格	55
第2节 公法法人与私法法人的区别	58
§1 私法法人	59
§2 公法法人	62
第3节 公私法人之间差别的演变	67
§1 私法法人的演变	67
§2 公法法人的演变	68

第一编 国家行政

第一章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73
第1节 共和国总统	73
§1 共和国总统和政府首脑各自角色的演变	74
§2 行政职权	75
§3 共和国总统府的行政机构	77
第2节 总理	78
§1 行政职权	79
§2 总理的办事机构	80
第3节 部长	82
§1 行政职权	83
§2 部的典型结构	85

第 4 节 独立的中央行政机构	89
§ 1 独立行政机构的风行	90
§ 2 独立行政机构的职权	91
§ 3 对独立行政机构的监督	92
第 5 节 中央机关行动的协调配合	92
第二章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94
第 1 节 权力下放飞速发展	94
第 2 节 大区国家行政机构	96
§ 1 国家大区界线的调整	97
§ 2 大区的机关	98
第 3 节 省级国家机关	99
§ 1 省长	100
§ 2 省长的办事机构	105
第 4 节 区	106
第 5 节 市镇	107

第二编 专门行政法人

副一编 地方行政区

第一章 1958 年以来地方分权的进展	113
第 1 节 1958 年《宪法》中的地方分权问题	114
第 2 节 1982 年 3 月 2 日法律中的地方分权	115
§ 1 建制和功能	117
§ 2 国家与地方行政区之间的职权划分	118
§ 3 地方公职的地位	122
第 3 节 2003 年 3 月 28 日宪法法律进行的改革	124

4 目录

§ 1 对既存规则的系统化	125
§ 2 2003 年 3 月 28 日法律的创新	129
第二章 市镇	135
第 1 节 市镇制度的沿革	136
第 2 节 市镇议会	140
§ 1 组成	140
§ 2 选举	140
§ 3 议员任期	144
§ 4 市镇当选者的地位	145
§ 5 运行	146
§ 6 职权	147
第 3 节 市镇长	158
§ 1 地位	159
§ 2 职权	161
第三章 省	166
第 1 节 省议会	167
§ 1 组成	168
§ 2 运作	169
§ 3 职权	171
第 2 节 省议会议长	175
§ 1 选举	176
§ 2 职权	176
第 3 节 海外省	177
§ 1 2003 年 3 月 28 日法律以前的制度	178
§ 2 2003 年 3 月 28 日法律的革新	179

第四章 大区	182
第 1 节 大区体制的沿革	183
§ 1 雏形	183
§ 2 1964 年改革	183
§ 3 1969 年的改革方案	184
§ 4 1972 年的改革	185
§ 5 现行制度	186
第 2 节 大区议事机构	186
§ 1 大区议会	187
§ 2 大区经济社会委员会	193
第 3 节 大区议会议长	194
第 4 节 特殊地位的大区	195
§ 1 科西嘉	195
§ 2 海外大区	198
第五章 地位特殊的地方行政区	200
第 1 节 新城市	201
第 2 节 巴黎和法兰西岛大区	203
§ 1 沿革	203
§ 2 巴黎大区所辖地方行政区	205
§ 3 巴黎的制度	206
§ 4 大区的行政管理	208
第 3 节 适用于巴黎、里昂和马赛的一般规则	210
§ 1 区级机关	211
§ 2 区里的资源	212
§ 3 适用于巴黎、里昂和马赛选举制度	213

6 目录

第六章 国家对各级地方行政区的监督	215
§ 1 行政监督	217
§ 2 财政监督	222

副二编 公立公益机构

第一章 部门公立公益机构	229
第 1 节 沿革	229
第 2 节 传统的公立公益机构	238
§ 1 一般性质	238
§ 2 法律制度	241
§ 3 方式	244
第 3 节 公立公益机构与国营企业	246
§ 1 国营企业的概念	246
§ 2 起源	248
§ 3 国有化运动	249
§ 4 私有化运动	252
§ 5 国营企业的经济状况	255
§ 6 国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257
§ 7 国营企业、公法人或私法人的区别	262
第二章 地方公立公益机构	267
第 1 节 地区	268
第 2 节 市镇间的合作	270
§ 1 原先提出的解决办法	272
§ 2 市镇集中的新方式	278
第 3 节 省际合作	282

第4节 跨大区合作	283
第5节 跨国合作	284

副三编 其他专业公法人

第1节 法兰西银行	289
第2节 公益集团	290
第3节 金融市场监管署	291

副二卷 私法机构

第一章 经管公用事业的私营机构	295
第1节 契约规定的授权	296
第2节 法律规章的授权	297
§1 这一现象的登场	297
§2 承担公用事业的私法人类型	299
§3 法律制度	301
第3节 政府对公益私营活动的资助	302
第二章 商业公司形式的国营企业	308
第1节 国营公司	308
第2节 混合经济公司	310
第三章 职业公会	317

第二卷 行政机关的行为

第一编 合法性原则

第一章 平时的合法性	327
第1节 合法性的各种渊源	327